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
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处获悉，上交所对公司参股公司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科创板上市委 2019 年第 5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此次容百科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容百科技将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开展后续工作。

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飞投资”）持有容百科技股份 1,869,350 股，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0.47%，通过翼飞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容百科技股份 1,869,350 股，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0.47%。因目前股份发行价格未确定，若公司所持容百科技股份上市，具体收益尚无法估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亦无法确定。

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